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上述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達約3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36,000,000港元）所致。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振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王振東先生及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李浩堯先生及滿圓先生組成。